

兰州理工大学教务处文件

兰理工教字[2023] 92 号

关于开展甘肃省高水平新工科、新医科、新文科示范专业和示范新型学院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部）：

根据《甘肃省教育厅关于开展高水平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示范高校、示范专业和示范新型学院申报工作的通知》（附件1），现面向全校开展新工科、新医科、新文科示范专业和示范新型学院申报与建设工作。相关事宜如下：

一、建设目标

按照“三方案一行动”建设目标，全省遴选建设高水平新工科、新医科、新文科示范专业各10—30个。遴选建设一批未来技术学院、现代产业学院、高水平公共卫生学院、卓越工程师学院以及示范性集成电路学院、特色化示范性软件学院、一流网络学院、示范性密码学院、示范性能源学院、储能技术学院等新型学院。

二、申报要求

1. 新工科、新医科、新文科示范专业主要以“三方案一行动”鼓励建设的专业为主，申报专业要符合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知识创新、科技进步、产业升级需要，适应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充分体现跨学科、多学科深度交叉融合特色，在“四新”建设方面取得一定成绩，获批并结项各级各类“四新”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积极开展专业评估认证。

2. 示范新型学院以“改革先行区方案”“三方案一行动”和“甘肃省普通高等教育学科专业设置调整优化改革实施方案”鼓励建设的新型学院为主，申报学院符合教育部办公厅《未来技术学院建设指南（试行）》《现代产业学院建设指南（试行）》《示范性特色学院建设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精神。新型学院须为学校实体化设置的二级学院，定位符合国家与区域经济社会和产业发展方向，服务区域支柱产业或战略性新兴产业，相关产业已列入区域发展总体规划。

3. 新工科、新医科、新文科示范专业优先考虑已获批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和评估认证的专业。

三、工作安排

1. 建设周期。高水平新工科、新医科、新文科示范专业和示范新型学院建设期为3年，从2024年至2026年，实行动态管理，期满验收。

2. 经费支持。高水平新工科、新医科、新文科示范专业和示范新型学院建设以学校投入为主，省教育厅予以适当建设经费支持或奖补支持，主要用于一流专业及专业群建设、

师资队伍建设和课程与教材资源建设、实践创新平台建设、教育教学改革、创新创业教育、教育信息化建设以及向社会购买教学资源和服务等。经费不得用于基本建设、罚款、捐款、还贷、出借、赞助支出、对外投资支出及与项目建设无关的其他开支。

3. 绩效管理。高水平新工科、新医科、新文科示范专业和示范新型学院建设实施年度绩效评价，将根据阶段性评价和期满考核情况，对建设进度缓慢、管理混乱、绩效目标偏离较大、经费使用不符合财务制度、违法违规等现象的学校，取消立项建设资格，并适时进行等额替补。建设期满，省教育厅组织评估验收。

四、申报方式

1. 学校申报新工科、新医科、新文科示范专业总量不超过10个，且申报以上“同一类”的专业不得超过5个。申报示范新型学院总量不超过2个。

2. 各学院申报新工科示范专业总量不超过2个，新医科、新文科示范专业总量不限，示范新型学院总量不超过1个。其中，现代产业学院仅限为有色金属现代产业学院，由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牵头申报。限开设红柳卓越工程师班的学院申报卓越工程师学院，不计入学院申报新型学院的总量。

3. 申报书中涉及学院领导、申报负责人、合作单位或企业等签字盖章的请完成，涉及申报单位政治审查意见的请盖章。各学院于2024年1月3日前，统一报送完整的“申报书”（附件2—5）、“汇总表”（附件6—7）及“支撑材料”至

教务处教研科，纸质材料一式两份，电子版（签字盖章页扫描为PDF）同时发送至樊技飞OA邮箱。逾期不予受理。

五、后续安排

请申报负责人准备答辩评审PPT材料，具体评审事宜另行通知。

如有其他未尽事宜，请及时与教务处联系。

联系人：樊技飞，联系电话：2973740



附件：

1. 《甘肃省教育厅关于开展高水平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示范高校、示范专业和示范新型学院申报工作的通知》

2. 甘肃省高等学校新工科示范专业申报书

3. 甘肃省高等学校新医科示范专业申报书

4. 甘肃省高等学校新文科示范专业申报书

5. 甘肃省高等学校示范新型学院申报书

6. 甘肃省高等学校“四新”示范专业申报汇总表

7. 甘肃省高等学校示范新型学院申报汇总表